

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7月22日第234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企業伙伴核心價值，協助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工業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協助規劃實習講座。
二、協調本系實習相關事宜。
三、協助尋求合作事業單位，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機會。
四、處理學生申請實習單位審查及實習成績考核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且得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